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金的占用及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

1、本报告期新增担保事项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西兰子公司提供新增银行贷款跨境担保的议案》，为全力支持公司在新西兰的业务开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新西兰北岛小镇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岛小镇）提供新增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银行贷款跨境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为北岛小镇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将最多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北岛小镇的原跨境担保届满后尚未展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对全资子公司跨境担保期限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越南好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好嚼）的业务开展，增强其经营稳健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对越南好嚼提供的跨境担保期限延长一年，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北岛小镇的原跨境担保届满后尚未展期。

2、累计担保情况

除上述尚未实际生效的担保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或担保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编制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佟爱琴 谢志镭 刘俐君

2020年8月26日